



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房屋局後，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10 月 19 日第 885/E691/V/GPAL/2015 號公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 2015 年 10 月 16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10 月 2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施政方針首要目標是解決居民住屋需求，本年度施政報告明確對公屋政策的關注，正朝着善用、調整土地用途等方式解決住屋問題，積極尋找土地興建公屋及善用新填海區，保持公屋適度穩定的供應量，

1. 位於林茂塘的兩幅土地，其中一幅已收回，並進行鑽探和籌備招標設計，另一幅正進行場地清遷；位於祐漢區的土地正按照《城市規劃法》的規定進行發出規劃條件圖的程序；氹仔奧林匹克泳館東面土地需先行安排相關政府部門遷出；慕拉士電廠現址改建公屋的計劃，政府現時正與澳電洽談收回土地事宜，當中涉及法律程序並須完成拆卸、搬遷舊機組等前期工作才能開展公屋計劃。

行政當局於 2013 年底推出“氹仔北區都市化整治計劃修訂”，期望透過對區內形狀不規則且零散分佈的政府土地和私人土地進行重整，獲得適合用作興建公共房屋的土地資源，當時預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土地工務運輸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

約可提供一千個公屋單位。然而，上述整治計劃修訂公佈至今，相關私人土地的業權人反應並不踴躍，土地重整工作未能順利開展，因此設想中的公共房屋用地至今仍無法形成。

2. 在建設住屋保障長效機制的土地供應方面，新城 A 區目標興建 2.8 萬個公屋單位。與此同時，行政當局日後倘若成功收回被宣告失效的租賃批地，則將會優先考慮用作興建公共房屋。
3. 社會房屋及經濟房屋的需求會因應人口結構的轉變、經濟環境及樓價的高低而變化，需要根據當時實際需求訂定比例較為合適，更能靈活及更好利用公共資源，避免將來可能出現戶型錯配情況，所以社、經屋比例不宜過早訂定。政府將綜合考量社會實況，充分評估 2013 年三次公屋申請數據，為下一階段公屋工作計劃作準備。

因應土地資源有限，政府首要目標是協助有實際需要的家庭解決居住問題，以保障居民居住所需和優先照顧弱勢家團，依輕重緩急，按力所能及原則發展公屋項目。在檢討《經濟房屋法》諮詢所收到的意見中，亦較認同以“社屋為主，經屋為輔”的公屋政策。因此政府會維持相關政策。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土地工務運輸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Li Zhaofeng'.

李燦烽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